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 2007—017

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http://www.sse.com.cn) 我自接到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后,即组织人员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形成了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欢迎广大股东对我公司治理结构提出您的意见或建议,我们将对治理架构不断进行评估、修正和更新,使之更符合公司实际,更符合公司治理最佳做法,将所有的力量化零为整,共同打造有一个高质量的上市公司。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杰 罗志杰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五巷 48 号凯乐花园
邮编:430070
电话:027-87250890
传真:027-87250586
电子邮件:k5209491@126.com
网站:www.cnkale.com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07 年 3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治理细则,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制定了整改计划,现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2、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尤其是业绩公布后,应该增加沟通方式,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3、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高管人员持股的管理。
二、公司治理概况
2002 年 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并在随后的几年中不断出台一系列指导性文件,本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
(一)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基本大法,是公司治理规章的核心和基础。公司在 A 股上市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先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及时修订。2006 年,公司再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以公司章程为中心,公司逐步完善了有关的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等十几项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清晰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边界,对有关的程序性规则做了详细规定,这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一个结构完整、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体系,成为本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行动指南。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根据 2006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公司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已获得 2006 年 6 月 19 日召

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均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按照法规规定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确保了中小股东的的话语权。
(2)董事会
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 10 人,其中董事 7 人,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本届董事会成员由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推荐,大股东推荐 1 名独立董事。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法定程序。公司各董事均从事企业经营多年,分工明确,能够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其职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3 名独立董事均为公司所属行业、财经投资方面资深人士,在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高管人员的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发挥了监督咨询作用。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股权激励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起到了积极稳妥作用;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地开展履职,其履职行为得到充分保障。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会议通知,提供全部会议资料。公司证券部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相关工作的开展,董事会秘书直接负责独立董事的联络和沟通工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能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人员,按上交所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较好的履行了职责。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下设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下属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主要是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投资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对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各委员会均能按照各自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均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3)监事会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重新修订,并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在 2006 年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职工组成,其中由股东单位推荐了 2 名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 3 名职工监事。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第五届第六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均在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以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不存在授权委托的情形,监事会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历次监事会均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专人妥善保存,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监事会在履行职责时,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也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4)经理层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总经理工作细

则》。公司经理层通过竞争方式选出,形成了合理的选聘机制。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经理层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能踏实履行职务,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经理层无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逐步在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和保护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专门设立了审计部、内部稽核部、法律事务部,所有的采购供应合同和其它重要合同都经过内部法律事务部和稽核部门审查,内部稽核体制完备、有效。
公司对分支机构,异地子公司实行了严格的管控制度,财务、投资、法务、工程等重要职能均由公司本部派驻人员负责,重要人员均由公司本部任免、调配,异地子公司财务、经营数据能够及时汇总到公司本部。公司现有制度能够对异地子公司实行有效管理的控制,失控风险能够得到严格控制。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较好,达到计划效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变更的情况,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政府各有关监管机构颁发的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和程序,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公司下设人力资源部,负责制订、修改、完善公司人事劳资、培训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公司的人力资源,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在银行开设独立的账户,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供应部和销售部,并建立了完善的供应管理制度和销售管理制度。
公司除董事长在控股子公司中兼任董事长外,其他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关联企业不存在兼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权属明确,独立于大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无资产交易、委托经营、不存在某种依赖性,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与大股东于 1999 年 7 月 12 日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注册商标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并承诺在商标有效期届满(2008 年 3 月 9 日)后,放弃续展注册,由本公司提出申请注册。公司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单位没有关联交易。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公司信息披露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了本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程序。公司从上市以来的定期报告都是及时披露,无延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过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严格的保密工作制度,聘请中介机构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到目前为止,尚未出现泄密事件和内幕交易。
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做到了及时、准确。公司未被因信息披露问题受到交易所实施的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近年来本公司并未接受过监管部门

的专项稽查,也未有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在信息披露中发生过 2 次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由于工作人员粗心大意造成的,为防止类似情况,我们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加强了审核力度。
公司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授予董事会秘书以下权限: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为公司重大决策担任咨询和建议,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得到保障。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自成立以来,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对公司各项管理业务的职责分工、运作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从专业上分有采购供应、生产、销售、财务管理、安全保卫等十大类管理制度,经过逐年完善,在管理制度的行文、发放、修订等方面已形成了一套规范的管理制度的方法。在公司自查中,我们发现: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还不健全,需要进一步完善。2006 年以来,监管部门对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做了修订,公司部分相关制度需要修改,公司同时将此机会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2、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并在监管部门的指引下逐步规范此项工作。公司已成立了专门的组织,制订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指引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现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并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公司已采用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有:公布董秘信箱及公司邮箱、开辟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专栏、开通电话、传真专线等。为了更好地与投资者实现双向沟通,及时、规范地帮助更多的投资者了解公司最新情况,自查发现需要增加更多的交流互动平台来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公司将增加定期(网上)业绩发布会、重大事件巡回路演、媒体发布会、安排投资者在股东大会上(后)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董秘、财务负责人等进行面对面交流。
3、经自查,公司存在个别高管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在核实该次交易过程中,没有产生溢价收入,由于本人不慎所致。公司对此次买卖股票组织召开了相关管理人员会议,其中本人在会上作出了深刻检查。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如下表)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需进一步健全体系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监管部门修订的管理规定,尽快完成内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07年6月底前完成	朱弟雄
需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增加定期网上业绩发布会,定期组织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	2007年10月底前完成	陈杰
进一步加强高管人员持股的管理	组织公司高管人员学习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56号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指引》,安排专人对此项工作进行管理。	2007年6月底前完成	朱弟雄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前必须通过公司组织的公司治理培训。通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前公司治理培训,确保做到“四个明确”:明确目标、明确使命、明确义务、明确责任。此外,公司适时邀请专业人士就新出台的公司治理相关法规和规定进行集中培训,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证券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 2007—02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见 2007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已于近期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从事建筑工程和装饰工程的施工(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宁夏恒力 公告编号:临 2007—012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沟通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下发了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该通知要求,为促进我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推动专项治理活动的顺利进行,请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站留言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电话:0952-3671799
传真:0952-3671799
电子邮件:hlgq@nxhengli.com.cn
公司网站:www.nxhengli.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6 月 15 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 2007—024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兑付短期融资券事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 200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和 2006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05 年 10 月 22 日和 2006 年 1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报了《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请示》。2006 年 6 月 6 日,公司接到了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6]180 号《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批准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为 9 亿元,该限额外有效期至 2007 年 6 月底,在限额外可分期发行,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公告详见 2006 年 6 月 7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2006 年公司短期融资券(第一期)6 亿元已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完成发行,期限为 365 天,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到期,有关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和兑付文件已在中国债券网(www.chinabond.com.cn)上披露,公司已于到期日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人民币 62,190 万元。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2007—008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关于在 2007 年 6 月 28 日召开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内容里,遗漏了一项已经董事会通过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现予以补充通知。
对此,向股东致歉意。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力元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07—030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参与通讯表决董事 8 人,董事吴学贵先生因公出差,未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河西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河西支行申请单笔 520 万美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特此公告。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香梨股份 编号:临 2007—15 号

关于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新疆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梨股份)于 2007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并经过 200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公司已全面完成对新疆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称:新联化)的收购工作,相关法律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名称未变动,属香梨股份全资子公司。目前各项交接工作已完毕,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已到位,并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举行了开工仪式,按照计划有序推进。为保证新联化工作正常进行,香梨股份对新联化董事会成员组成人选进行了提名推荐,并对新联化工作提出了要求,要求在 2008 年下半年建成甲醇生产线并进行试生产。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07—019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以及北京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统一部署,为保证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方便投资者、社会公众就公司治理专项工作与公司进行联系与沟通,现将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公司联系方式:资本运营部
联系人:刘彦明、康涛
联系电话:010-69420860
传真:010-69443137
公司邮箱:snxyg@public.bta.net.cn
电子邮箱:snxyg@public.bta.net.cn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另外,广大投资者还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站 http://www.szse.cn 网站“治理专项专栏”进行评议。
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提出您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 2007—016 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34,586 股,其中 11,419,548 股已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上市流通权。
2007 年 6 月 14 日,公司接到重庆城投的通知,自公司 2007 年 4 月 11 日刊登临 2007—007

号公告以来,重庆城投再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 2,612,264 股。截止至 2007 年 6 月 14 日收盘,重庆城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累计达 5,076,96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22%。重庆城投现持有公司股份 11,215,03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91%,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715,038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0,000 股。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49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07—022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现定为科学会堂(南昌路 57 号)海洋厅。议程详见 2007 年 5 月 31 日、6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请已登记参会的股东持会议通知和股东磁卡准时出席,会议通知将通过邮局寄出。请广大股东相互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交大博通 公告编号:2007—26 号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07 年 6 月 15 日接到公司股东上海昊太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上海昊太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7,984,7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78%)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质押期限为壹年,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07—027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并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5 日